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因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强制 转移不动产登记

申请主体: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记载的
权利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不动产权属转移证明材料：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；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
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
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
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转移登记（因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强制转移不动产）流程图

